#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10篇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6-13

*多多范文网小编：海棠云影 小编为大家整理了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10篇，分享给有需要的朋友。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1　　为深刻吸取近期危险化学品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应急厅《关于印发的...*

多多范文网小编：海棠云影 小编为大家整理了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10篇，分享给有需要的朋友。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1**

　　为深刻吸取近期危险化学品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应急厅《关于印发的通知》、菏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菏安办发〔20\_〕17号)文件要求及全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展开“两节”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的通知》，自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拉网式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以“化解风险、整治隐患”为主线，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含加油站)单位、一般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油气管道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整治当前危险化学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介质、重要人员，严厉打击“三违”现象的发生，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可防可控，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加油站)单位及一般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加油站罐区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卸油、加油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酒类包装(瓶盖、商标、喷涂企业等)、印刷、涂料、涉氨制冷、玻璃、挂车等企业进行排查整治。

　　(三)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对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是否制定;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库区禁火、防静电措施是否有效;堆垛摆放形式是否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防爆墙设置及消防水源是否好用;是否进行员工培训和演练等进行检查。

　　(四)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危化品生产、经营;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件;违法出租闲置车间仓库、生产装置;取缔企业废弃厂房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超范围生产经营等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安全检查，严格规范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活动。

　　(六)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整治，重点对安全生产费用是否按规定的标准提取，计提依据是否合规;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专户核算;确实无法开设专户的，是否单独进行项目核算;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等进行整治。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至20\_年10月31日结束。

　　(一)自查自纠阶段(20\_年9月14日至9月20日)

　　所有危化品和化工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紧盯重点环节、危险部位，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一线员工、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等方面，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迅速落实整改措施，第一时间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各企业要将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9月20日前报郓城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全面检查阶段(20\_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

　　紧盯国庆、中秋重要时期，各乡镇街区、各部门要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单位进行拉网式大排查，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针对每家企业的工艺特点，做到检查专业、深入、细致、全面。治行动期间，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现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明确包保责任人，24小时盯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一时无法彻底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执法检查阶段(20\_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

　　县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三个检查组，聘请专家参与，深入乡镇、企业进行检查，检验企业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成效。同时，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大队和乡镇安全生产执法队伍除执行紧急任务外，一律下沉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下达执法文书，对涉嫌非法违法的行为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法进行顶格处罚。

　　(四)“回头看”和总结阶段(20\_年10月21日-10月31日)

　　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对于隐患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对乡镇街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特别是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况的，将按照《20\_年县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考核方案》从严扣分，并进行全县通报。一是未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存在监管漏洞的;二是抽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三是未依法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区要采取网格化的模式开展全面摸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确保专项整治各项措施扎实有效落实。市级执法检查将与各县区检查活动同步开展，充分利用企业自查、县区检查、市级抽查等形式，全面排查隐患问题，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查深、查细、查全。

　　(二)强化整治措施。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敢于碰真碰硬，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绝不手软，对存在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对于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于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停水停电措施;对于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落实工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管好本行业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下沉一线，盯紧现场，确保重大风险防得实、控得住、管得好。

　　(四)严肃问责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鲁应急发〔20\_〕76号)，办法规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致使非法行为长期持续存在的，对乡镇(街道)政府和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安全生产工作单项‘一票否决’，取消被否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单项工作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资格”。对于因非法违法行为发生事故的，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行为，并坚决依法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部门失职人员严厉问责。

　　请各乡镇街区对非法违法行为排查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填写附表3)，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于9月30日18：00前将扫描件送至邮箱(yjjwhk@hz.shandong.cn)。请各乡镇街区、县有关单位自整治行动开展之日起，每周四下午5点前报送《全县危险化学品拉网式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表1)、《全县危险化学品拉网式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问题明细表》(附表2)。整治行动结束后，将整治成效、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3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2**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应急〔20\_〕12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目标，以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为重点，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结合“奋战 50 天全年保平安”重点攻坚行动，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 一是源头管控问题。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未持证上岗，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问题。二是安全责任悬空问题。重点整治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环节风险点危险源辨识不彻底、安全责任不清晰，未制定危险化学品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三是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检查企业不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正常投用，承包商不符合资质或对承包商安全失管，以及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年末盲目抢进度等问题。

　　(二)烟花爆竹方面。一是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问题。重点整治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经营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考评情况;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的安全距离落实情况;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有产品流向标识;落实关键要害部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情况;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产品进出库登记制度落实情况;运输车辆登记查验制度落实情况。 二是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问题。重点整治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经营责任制落实情况;“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问题;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问题;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的问题;异地经营问题;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的问题;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问题。

　　(三)冶金工贸方面。重点整治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及分级管控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考评情况;预防泄漏、爆炸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危险源、重点生产装置、关键要害部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情况;生产、维修作业安全技术、安全交底、防护装备落实情况。

　　(四)有限空间作业方面。重点整治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摸底建档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岗位责任落实情况;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相关应急装备配备及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演练情况;检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企业作业审批及监管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履行“七不”安全措施情况。

　　(五)粉尘涉爆方面。重点整治检查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监管台账建立健全情况;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执行情况;粉尘清理清扫、设备检维修、动火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情况。

　　(一)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要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抓出实效。要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三)要强化监管，彻底整治。要以铁的手腕严格执法，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等执法措施，依法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3**

　　今年以来，全国各地相继发生了重特大安全事故，根据中央、省、市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专题会议精神和6月13日李书记主持召开的全县安全生产调度会会议精神，切实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有效遏制事故发生，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城管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在县城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围绕“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主题，及时、全面、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推进城管事业持续稳定发展供给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排查治理范围：县城户外广告(楼顶广告)、垃圾填埋场、车辆管理(城管局机关车辆、环卫保洁公司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执法人员、环卫保洁工人)。

　　(二)排查治理资料：

　　1、全面拆除全县范围内的楼顶广告;

　　2、安全生产职责制建立及落实情景，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情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景，异常是一线执法人员、环卫作业人员、车辆驾驶员等安全教育情景、佩戴醒目警示标识等;

　　3、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等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4、各种运输工具(城管局机关车辆、环卫保洁公司作业车辆)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景。

　　此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中旬至6月下旬)

　　1、动员部署。召开城管局及环卫保洁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专题会议，明确工作职责，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周密部署，准备好切实可行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2、宣传造势。给楼顶广告产权单位、广告经营业主散发一封信的同时，经过网络、电视台、报纸、人防宣传平台等新闻载体广泛宣传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治理阶段(6月底至8月底)

　　1、针对当前全县户外广告过多过乱，部分楼体广告出现老旧破损、生锈、腐蚀杆等问题，对过往群众和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易构成安全隐患，同时也造成了视觉污染等情景，先期在县城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楼顶广告集中整治。各科室(中队)全面排查县城楼顶广告，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对安全隐患进行认定、分类、梳理和建档。

　　2、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予以整改，做到边查边改，不留死角;暂时难以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治计划，落实职责、资金，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隐患监控，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检查验收阶段(9月份)

　　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对各科室(中队)的隐患排查治理情景进行督促检查，主要是抽查职责科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景。

　　(一)加强领导，强化职责落实。各科室(中队)要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体职责。各科室(中队)负责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制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职责，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职责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隐患整治工作不负责、“走过场”、上报数据弄虚作假的科室(中队)和职责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处分。

　　(二)突出重点，严密排查治理。要按照排查治理的范围、资料，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位;深化专项整治，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狠抓薄弱环节，坚决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三)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工作。各科室(中队)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逐一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异常是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做到“一患一档”。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月统计、季通报”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为进一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供给可靠的信息支持和决策依据。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4**

　　新春佳节将至，烟花爆竹领域已经进入生产、经营旺季，一些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活动极易造成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根据xx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_年度“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x安委办[20\_]x号)和xx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监总局王浩水总工程师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上讲话的通知》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特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营造良好、祥和的安全环境。深刻认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重点，夯实基础，部门联动，依法整治，逐步实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专项办”)，具体负责日常“打非治违”(以下简称“打非治违”)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xx，办公室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指派二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雷解同志兼任。

　　各乡(镇)要成立“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同志牵头，统一组织领导本辖区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并根据县专项办的统一部署，切实把此项工作摆到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认真抓紧抓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查自查自纠，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各乡(镇)认真分析研究本辖区烟花爆竹领域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20\_年1月15日和3月10日前报县专项办。

　　此次安全专项整治的范围是全县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目的是在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前提下，全面整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重点是加强治理“三超一改”(超人员、超药量、超范围生产和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烟花爆竹企业和打击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始终保持“打非治违”工作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一)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和教育。通过到生产经营单位面对面的交流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观念和安全意识，让生产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正确引导广大群众到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合法销售网点购买烟花爆竹产品，教育广大群众遵纪守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二)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安全检查和整治。

　　1.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证范围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2.检查是否有或无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点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以及非法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等非法违法行为;检查是否擅自变更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检查是否出租、出借、转让或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3.检查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要追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来源和烟花爆竹产品的进货来源，通过追根溯源，彻底捣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链条。

　　4.检查违法生产、经营礼花弹等A级产品，以及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或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5.检查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以及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产品流向登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6.检查生产企业作业规程是否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出现“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一改”(超人员、超药量、超范围生产和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行为的，严禁转包分包、委托加工，严禁企业因前期改造占用时间而组织超能力突击生产的情况。

　　7.检查企业对易燃易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有药的晾晒场、工(库)房、仓库等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8.检查停产的企业是否妥善做好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烟火药、引火线和危险性原材料的清理入库、分类存放，以及厂(库)区等值班值守工作，是否做好严防危险物品丢失、被盗和闲杂人员进入厂(库)区的情况。

　　9.检查批发企业是否依法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和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以及在库房内拆箱分装和销售不符合质量的烟花爆竹情况。

　　第一阶段(20\_年1月2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加强督查。

　　第二阶段(20\_年1月26日至3月10日)：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组，公安、工商、质监三部门各抽调得力的执法人员4名，安监局抽调10人，组成联合执法组统一执法(时间、地点、人员另行通知)。到各乡(镇)督促检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1名分管领导。利用各乡镇综合执法力量，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提高专项整治手段，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目前已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由于烟花爆竹市场需求旺盛，烟花爆竹企业追求经济利益，容易发生“三超一改”和超量存放烟花爆竹问题，零售经营单位容易出现非法违法行为，这些都极易引发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为此，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做好20\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加强领导，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扎实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认真落实责任，联合执法行动。县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统一执法、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联合执法期间，县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确保各安排一辆执法用车和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在专项整治活动中，一经发现无证经营或经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非法违法行为，将一律予以没收，集中统一销毁。

　　1.县公安局主要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包括：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的确定，严格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禁放工作，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2.县安监局主要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联络工作，认真开展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发放，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3.县工商局主要职责：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特别是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合格，被吊销许可证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及时依法注销登记;严格查处无照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4.县质监局主要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要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产品分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定进入市场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对产品质量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燃放性能等严格把关，防止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

　　5.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切实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日常安全监管，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控防结合，以防为主，切实制定烟花爆竹安全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如果要举行焰火燃放活动，必须合理划定燃放区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要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和燃放方案，制订公共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拥挤踩踏等各种事故。

　　(四)加强监督，严肃追究责任。县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从业单位执行《安全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严肃处理不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5**

　　12月以来，全国相继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危害严重，影响恶劣，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暴露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弊端，反映出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为深刻汲取教训，确保“十三冬”、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根据《关于做好元旦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昌州安生字〔20\_〕2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经过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摸排整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职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做到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自改，行业部门专业监管，跟踪落实;安监部门综合监管，监督检查;政府挂牌督办，追究问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大排查阶段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动员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确保排查全覆盖。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做到不留盲点，不留死角。隐患排查治理数据信息实行“日更新”制度。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分类造册登记，及时向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隐患自查自纠情景。

　　(二)大整治阶段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逐一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要落实好安全措施并督促继续整改，对整改职责不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将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情景于7月5日午时18：00前上报县安委办。

　　(三)攻坚阶段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落实整改验收，复核验收合格后报送县安委办予以销号。县安委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景进行督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职责。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报备等资料和程序，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应急处置等本事，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的常态化、规范化。

　　(二)重点行业领域工作任务

　　1.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方面

　　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清理县乡道路积雪。全面排查乡级道路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是否完整、山区道路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强化客运汽车站、城市公交、出租车安全检查。

　　运管局：全面排查客运企业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运线路牌及副卡等是否齐全有效;车辆是否配备三角木、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备。货运企业车辆是否持有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建立车辆及设备维护管理的技术档案;车辆是否存在私自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不贴合安全技术要求的车辆和人员上路运营，统筹做好春运安全工作，强化车站安全措施。

　　公路管理局：加强S303、S228、Z917、Z904、S327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对国、省道路积雪清理的监督，执行公路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公路抢险救灾工作。

　　交警大队：严查超速、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路段安全监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2.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公安消防大队：深入排查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整治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疏散通道堵塞等隐患。对未到达消防安全标准的单位，要坚决予以关停。

　　文广局：全面排查各娱乐场所安全生产职责制、消防安全职责制落实情景，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经营场所应急通道、应急指示标识设置情景。

　　经信委：加强对工业企业、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大宗批发市场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

　　安监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环节安全检查。

　　公安局：严格落实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品实名登记和流向信息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销售、运输危化品行为，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运管局：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经营条件、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安全生产投入和劳动防护用品配置。

　　环保局：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环节安全检查。

　　农业局：全面排查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环节安全措施及农药销售经营、使用情景。

　　经信委：加强危险化学品物流寄递环节安全检查。

　　4.煤矿安全管理方面

　　煤炭局：强化现场管理和隐患整改，严格检查各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景，严防超本事、超强度组织生产，加强煤炭开采危险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局：严厉打击煤矿无证非法开采行为。对不按设计要求、乱采滥挖、越界越层开采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企业，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5.建筑施工、城市市政安全管理方面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排查建筑施工场所安全隐患，防范留守人员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发生。加强城市燃气、热力、地下管网等市政公用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的积雪清理。

　　6.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方面

　　安监局：全面排查非煤矿山开采现场安全隐患，防范留守人员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发生。

　　7.民爆安全管理方面

　　公安局：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等环节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单车运输数量、武装守护押运措施等落实情景。

　　经信委：全面排查民爆公司和爆破工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职责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库，冬夏两季限量储存等情景。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等各项安防措施，各涉爆企业在发放、领取民爆物品环节，落实登记制度，保证发放、领用、清退登记等情景。

　　8.餐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机关、学校食堂、宾馆、饭店、经营摊点等餐饮场所燃气、燃料的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局：加强餐饮场所液化气、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检查。加大对使用超期未检、报废液化气钢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在火锅店使用5公斤以下小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工商局：配合做好餐饮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9.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

　　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及安全状况开展全面检查。

　　10.花岗岩矿区安全管理方面

　　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检查花岗岩矿区留守人员冬季取暖、生活设施等方面，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发生。

　　1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本辖区内道路交通、生产企业、冬季燃煤取暖和防火等领域的安全管理，及时清理道路积雪，进取应对极寒、大雾、降雪等恶劣天气，防范道路交通、一氧化碳中毒、火灾、烟花爆竹等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安全生产总体平稳。

　　(一)强化忧患意识。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牢抓实，确保完成专项整治行动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落实安全职责。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及《关于印发《县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奇安生〔20\_〕7号)的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管理措施，既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又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十三冬”、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平稳。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各类安全生产人员的法制观念，以案说法，举一反三，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本事，

　　(四)强化应急管理。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要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渠道有效畅通，及时、有效、科学处置事故险情。

　　请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于分别将工作进展情景由分管县领导签字后报送至县安委办。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6**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xxxx年下半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皖应急函〔20xx〕489号)文件精神，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经营行为，提升经营场所安全条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理顺管理关系，明确并落实各监管单位责任，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条件关，杜绝无证经营、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现象，严厉打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净化经营市场，维护合法经营单位利益，大力提升经营网点安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1、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和冒牌、超标违禁产品。

　　2、无照无证零售经营网点：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

　　3、持证零售经营网点：未做到专店专人经营；消防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到位；超量存放；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私设非法储存点。

　　1、时间：20xx年11月20日－20\_年2月28日。

　　2、方法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11月20日－30日）。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微信等新闻媒体和采用开动宣传车、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专项整治活动浓厚的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人民群众抵制和举报无证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自觉性。

　　（2）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2月1日－20\_年2月20日）。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加大对非法违法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充分发挥村（社区）、组干部，村级信息报告员等作用，对重点区域、重点户、重点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从市应急、公安、市监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以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组，赴全市20个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组所到镇，镇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工作人员全程配合，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经营中的一切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3）总结提高阶段（20\_年2月21日—28日）。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此次活动小结于2月28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办汇总后进行全市通报。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建立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网格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执法效率和效果。

　　3、整治措施：

　　（1）对于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查处。

　　（2）对于批发企业向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和冒牌、超标违禁产品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查处。

　　（3）对于没有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市监局依据国务院第370号令《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查处。

　　（4）对于没有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查处。

　　（5）对于行为构成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于持证零售网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对于持证零售网点超量存放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查处。

　　（一）注重实效，联合执法。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等部门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履行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市专项整治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安排执法车辆和召集组员，并对整治组整治效果负责，严禁“走过场”。市整治工作组成员要服从组长领导，做到令行禁止，不得互相推诿、扯皮，各自在履行部门职责的同时，要相互协调、相互配合、联合执法。

　　（二）严肃工作纪律。市、镇各抽调人员在专项整治期间要克服困难，不得无故缺席和请假，确需请假的，市级向市专项整治工作组组长请假，镇级向镇分管负责人请假。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严格对照“负面清单”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跟踪督查，问责问效。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市安委会办公室对整治活动跟踪督查，不定期抽查整治进展和效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7**

     　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即将到来，根据上级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关于印发《慈溪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方案（20xx-20\_年度）》的通知》（慈安办〔20xx〕64号），为认真做好我镇当前至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决定自20xx年11月中下旬至20\_年2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结合我镇烟花爆竹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经营、储存等行为，持续不断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达到确保全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平稳、健康发展的目的。

　　（一）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运输和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二）积极纠正违规经营现象。如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许可证；采购、销售非法生产和假冒、伪劣、超标的烟花爆竹；超过许可范围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规章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不符要求等；

　　（三）惩处违反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综合安监、派出所、市场监管、城管、交警等部门人员成立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组，便于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

　　各相关职能部门（安监、派出所、市场监管、城管、交警等）各指定1名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联络员，主要职责：

　　1、参加镇烟花爆竹整治相关工作的联席会议，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有关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精神；

　　2、参与镇政府组织的有关烟花爆竹整治工作的联合执法；

　　3、其他需要参与的工作。

　　各村职责：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整治的宣传发动、检查规范、举报等。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1月26日—12月6日）

　　成立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组；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与职责分工，进行动员和部署。

　　各村根据镇里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成立村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领导组织，制订整治方案，组建整治队伍，明确整治目标与任务。各村继续利用往年好的宣传工具和途径，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将整治目的、措施和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开，努力形成全民关注、支持和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摸底检查阶段（20xx年12月7日—12月31日）

　　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展专项整治的初期工作，主要任务是：按照市整治办的统一部署，开展好宣传教育；组成巡查队伍对我镇所有零售点进行抽查，规范经营行为，杜绝经营店销售违规产品。各村要组织、发动村网格员摸清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底数，特别是要掌握此次烟花爆竹整治重点情况；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专项整治工作的任务要求，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

　　（三）集中整治阶段（20\_年元旦至2月26日）

　　我镇将组织安监、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不定期的巡逻执法工作，及时阻止、劝告、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巩固总结阶段（20\_年3月1日前）

　　根据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调查摸底、集中打击等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总结，主要是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健全制度，巩固提高专项整治成果，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并将整治情况以书面形式按级上报。

　　（一）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行政许可类违法的行为，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办法》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构成治安处罚、刑事责任的，按照《治安管理法》、《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等规定，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慈溪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市民举报奖励办法》，动员广大市民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对提供举报线索并经查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同时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事故案例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三）实施约谈和通报制度。在销售旺季前，要约谈辖区内往年有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等案例的业主，传达上级精神，明确工作要求，告诫非法行为产生的后果和承担的风险等，强化业主的法律意识。整治期间，若辖区内发生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的典型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案件基本情况及非法经营者名单，并适时组织结案后的“回头看”工作。

　　（四）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通过目标责任制考核、约谈相关领导、通报各村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情况等，推动和督促履行打非责任的落实。

　　（五）突出考核监督。把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村级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查处不力、惩处不严，营私舞弊等行为，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8**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xx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烟花爆竹零售、批发、储存等环节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西双版纳州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检查执法工作方案》，从源头上强化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储存环节的管控，制定本方案。

　　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两关闭、三严禁”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合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和属地人民政府明确的禁限放区域，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紧盯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储存环节，加强源头管控，做好城市建成区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禁限放政策的宣传，最大限度减少对全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影响，坚决守护好西双版纳蓝天白云。

　　全州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零售店（点）。依法取缔属地人民政府明确的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

　　（一）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严格把控烟花爆竹销售许可。

　　全面排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特别是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按照各县（市）人民政府禁限放政策规定，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原则，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严格把控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关，坚决取缔不符合布点规划、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二）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安全有序。

　　严格规范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储存行为，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准确把握大气污染治理禁限放政策规定和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进货。加强对批发企业仓库的监督检查，严禁烟花爆竹仓库改变设计用途使用、超量储存、违规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品，严禁超高堆放或者堵塞通道。

　　（三）加强禁限放政策规定的宣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知晓率。

　　及时向烟花爆竹销售门店经营者宣传属地人民政府针对大气污染防范治理明确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禁限放政策规定。并督促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门店在店内粘贴属地人民政府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和禁燃限燃区的划定范围图，在销售过程中向购买者宣传县（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规定，营造大气污染防范治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新分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认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与有关部门联动配合，全面落实烟花爆竹源头管控责任，严格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审批和整治，协调做好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回收处理。

　　（二）加强宣传，强化意识。利用此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契机，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烟花爆竹“禁限放”和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政策措施，做大气污染治理的宣传者、实践者和监督者，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领域从业人员的环保意识，推动全州大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9**

　　为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青岛市安委会《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青安〔20\_〕12号)和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_〕45号)要求，在全区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山东省、青岛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突出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可防可控，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一)全面查清风险和隐患。组织开展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的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和安全“体检”，全面查清企业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彻底整治各类隐患，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企业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坚决关停安全不达标企业。停产或关闭安全条件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限期取缔和关闭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6月中旬前)。青岛开发区管委、董家口经济区管委、各镇街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要依据工作职责，进行动员部署，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区应急管理局同时配合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交叉执法检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6月份)。企业对风险隐患要全面进行自查自纠，对前期化工安全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专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

　　(三)安全“体检”及专项检查(6至10月份)。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见附件7)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体检”，逐家形成安全“体检”报告;对其他企业开展自查整改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整治“回头看”(9至10月份)。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一)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企业都要对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及《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巡查和应急管理部明查暗访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找出问题隐患，迅速落实整改。自查自改可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相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聘请安全专家或者安全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重点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6月底前，企业要形成自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清单、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并编制自查报告分别报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上报。

　　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要加强对企业自查自改的检查指导，对自查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不深入的企业，要推倒重来，责令重新进行自查自改。

　　(二)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体检”式检查。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要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巡查和应急管理部明查暗访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安全“体检”重点内容和各专业、专项检查表，根据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按照先急后缓、有序进行的原则，制定工作计划，列出企业名单，从红、橙、黄、蓝色等级企业依次推进，全面开展安全“体检”式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改不认真、不彻底和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安全“体检”过程中，一要聘请责任心强、安全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或者高水平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必要时从省、市外聘请专家或者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力量应当涵盖工艺、设备、仪表与电气、安全管理、应急与消防等方面。二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检查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三要及时形成安全“体检”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处罚、停产、关闭的处置意见，并将“体检”报告依次报市应急局、省应急厅，相关处置意见及时通报地方政府。

　　(三)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源头整治，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的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明查暗访或突击检查，重点排查消除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超量、超规格经营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和未按规定执行流向登记管理规定等事故隐患。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和零售店(点)违反“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依法给予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对零售店(点)属于“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范畴的，要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关闭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零售网店(点)储存、装卸和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

　　(四)关停处罚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要认真研究安全“体检”报告提出的处置意见，确定关闭、停产和处罚企业名单，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结果要主动由媒体报道、向社会公告。

　　1、关闭取缔一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落后的;存有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

　　2、停产或停止使用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或生产、储存装置。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着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等行为的;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储存方式和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能按期整改完成的;特种设备未按期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过正规安全培训，没有取得任职和上岗资格的;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有毒气体和爆炸性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

　　3、依法处罚一批存在隐患企业。对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建设项目未经许可审批擅自新建、改建或扩建;重大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反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出租厂房、仓库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协议;存在“三违”问题;拒不执行执法监察指令等行为，一律限期整改、依法处罚。

　　(五)实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跟踪企业落实，限期整改完成，直至问题隐患销号清零。对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并建立台账，由区安委会挂牌督办;企业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完毕。凡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对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六)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都要建立安全风险研判、报告、承诺、公告和监督制度，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自下而上层层研判、记录、报告和签字承诺、压实责任，做到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

　　(七)做好危险化学品“回头看”检查、交叉执法检查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采取突击检查、夜查、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检查等方式，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回头看”检查，特别是对全国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帮扶检查、化工安全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专项整治和交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切实整改落实到位。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明查暗访组，对我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大功能区、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关于成立危险货物运输储存领域安全生产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西新安〔20\_〕4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重点查处和打击涉港非法储存危化品、非法加油、非法经营醇基燃料油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运行等行为;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件等行为;应关闭未关闭或关闭不到位，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等行为;违法出租分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利用各类闲置仓库和院落、废弃厂房、路边店、出租(租用)房屋、民房等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和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严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要彻底查清黑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和产品来源渠道;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的人员，依法从严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按照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明确的“一票否决”情形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细化整治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制定具体方案。青岛开发区管委、董家口经济区管委工作方案请于6月25日前报送区安委办。

　　(二)用好“体检”成果。青岛开发区管委、董家口经济区管委、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及时调整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加大对红、橙色等级企业的监管，实施精准监管执法，有效防控安全风险。要建立事故隐患产生原因分析追溯制度，实施“四不放过”整治措施，做到事故隐患产生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合格不放过、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追究不放过、隐患根源不彻底消除不放过，彻底解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的问题。

　　(三)加强跟踪督导。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安监局和董家口经济区安监中心要定期督查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每个月月底前向区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对瞒报、漏报和执法不严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政策，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案例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引导和鼓励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烟花爆竹整治工作方案10**

　　今年来，我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较好，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深入、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反映出我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基础薄弱、本质安全水平较低，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为深刻吸取全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遏制、杜绝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一般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采取职能部门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方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营造安全生产和谐共治良好局面，促进全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排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坚决杜绝、遏制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股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进行监管执法。

　　即日起至20\_年3月底，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自查自纠自改阶段：即日起至20\_年12月31日。企业自觉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自查自纠报安全隐患。

　　(二)监管执法服务阶段：20\_年1月1日至20\_年3月中旬。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持续深化自查自改;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执法与服务，形成良性互动，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补齐企业安全基础短板。县应急管理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对企业前期自查自纠和自改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未落实主体责任，导致事故或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岁末年初、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

　　(三)总结提升阶段：20\_年3月中旬至3月底。各企业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经验成果，形成工作长效，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高质量发展。

　　(一)推行清单制管理，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亲自带头，认真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各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安全生产。要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和日常安全检查清单等，自觉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二)贯彻《导则》《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企业要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导则》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要求，进一步排查本企业风险隐患，强化重点环节、区域和人员的监控。各企业要结合安全领导宁里，工艺特点、设施设备状况等要素，突出冬季安全生产特点，开展好季节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建立问题隐患整治台账。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各企业要认真组织员工学习全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事故报告，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学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案促醒，坚决消除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

　　(一)提高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

　　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狠抓落实，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要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排查整改，狠抓责任落实

　　各企业要对照《导则》《标准》认真梳理，仔细排查，落实整改，切实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细、做扎实，并建立规范的台账清单，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力度

　　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集中整治强化日常监管，以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果。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对忽视安全工作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造成后果的企业及负责人，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